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发铝业”)拟将名下位于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的三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以人民币5,125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KGGH9B97  
成立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安徽隆伟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5%,张家港市隆顺模具有限公司持股34%,江阴合立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6%,羊南青持股25%

实际控制人:陈晓光

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今年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交易作价

#### 1.标的资产

##### (1)无形资产:国有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规划期限	资产现状
天施国用(2008)第0080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097亩	2009年10月30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限制
天施国用(2010)第014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陵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446亩	2010年12月29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限制
不动产权证编号:2026001487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陵路地区三路东侧康陵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4.490亩	2026年05月14日	

#####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附属配套设施

地上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附属用房等,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804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900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116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06号 and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总建筑面积:40,285.08平方米;

厂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管网、绿化、消防池、污水处理土建设施等全部土建设配套工程;

厂区附属固定资产:配电系统、供水供电设备、消防成套设备、通风系统等不可移动配套设施;

### 2.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由鑫发铝业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4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结论选用市场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4,801.65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零壹万陆仟伍佰伍元整(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2,237.5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564.10万元,增值率为114.59%。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交易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51,250,000.00元)。

其中:

(1)不含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015,115.77元;

(2)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234,884.23元。

###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一)处置标的资产明细

##### 1.国有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规划期限	资产现状
天施国用(2008)第0080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097亩	2009年10月30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限制
天施国用(2010)第014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陵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446亩	2010年12月29日	无抵押,无司法查封,无限制
不动产权证编号:2026001487号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康陵路地区三路东侧康陵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4.490亩	2026年05月14日	

#####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附属配套设施

地上房屋建筑物: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附属用房等,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804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09003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116号、房地权天杨字第2010006号 and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总建筑面积:40,285.08平方米;

厂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管网、绿化、消防池、污水处理土建设施等全部土建设配套工程;

厂区附属固定资产:配电系统、供水供电设备、消防成套设备、通风系统等不可移动配套设施。

### 3.交易捆绑约定

本次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与地上全部厂房固定资产捆绑整体转让,不可拆分,不可单独解除单项资产交易,乙方自愿一并受让全部资产,不得以房屋老旧、土地规划限制、经营需求变更、资产现状不符合自愿等任何理由要求返还部分资产,减免对应价款,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协议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二)资产交易作价、评估依据及总价款  
本次资产处置之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4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交易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51,250,000.00元)。

其中:

1、不含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48,015,115.77元);

2、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叁分(¥3,234,884.23元)。

本协议约定总价款为含税价,不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本次资产过户、权属变更全过程产生的其他税费,其他税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按不含税转让价款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全部款项必须通过自身对公账户转账至甲方对公指定账户,禁止现金交易、禁止第三方代付、禁止资金体外循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付款行为无效。

##### 1.定金支付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10,250,000.00元),该笔定金在支付过户办结时自动等额转为过户办结款。

##### 2.过户办结款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乙方名下全新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交易总价款的95%,即累计支付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25,625,000.00元)。

##### 3.尾款

乙方在取得全新不动产权证书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25,625,000.00元)。

#### (四)资产过户、实物交割及权属转移

1.过户办理时限:甲方收到50%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递交全部过户资料,通力配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交割前内容:甲方需在过户办结前,结清交割基准日之前全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费、排污费、物业费全部欠费;解除全部原有租赁协议,清退全部第三方占用人员及物资;拆除不属于转让范围的自有可移动生产设备。

3.交割基准日: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单》当日为正式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全部毁损灭失风险、安全生产责任、日常运维费用、新增税费全部转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前所有风险(不包括市场波动对标的资产价值带来的波动风险)、责任及欠费均由甲方承担。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市场波动对标的资产价值带来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接。

4.过户及交割全部资料交接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交割单,视为甲方完整履行交付义务。

#### (五)交易税费承担

##### 1.甲方承担税费

本次交易产生的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转让方印花税、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

##### 2.乙方承担税费

本次交易产生的契税、受让方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测绘费、交易手续费、水电消防户名变更工本费及乙方自身办理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核心业务和实施战略布局。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目的是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对方拥有履约付款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处置协议》;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 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海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子公司的相关职务后续也将辞任。张海涛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张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其中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28,096股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登办理注销手续,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150,000股后续将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相关要求进行回购注销的审议及办理手续。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将持续遵守离任高管股份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天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天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认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650-7867688  
传真:0650-7867688  
电子邮箱:xzbqx@xinbogf.com  
邮政编码:238399

###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天逸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办、高级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6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马天逸先生于2024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天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数量为65,000份,其中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为26,413份,尚未办理中登注销的不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为6,087份,暂未办理解锁的股票期权份额为32,500份。马天逸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时间的限制要求,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冯飞、胡晓明、黄维武,严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以人民币5,125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天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9,996,4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166,240,012.0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6,240,012.03元=1,298,750,094股×0.128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除权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40000元计算(例如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240,000元=166,240,012.03元÷1,339,996,498股×1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以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二.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上述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附加回售条件无异议,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利。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述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处理2,000万募集资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购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山区透天矿坑治理(0.007万吨/年)绿色生态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产能,扩大万吨吨吨碳减排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吨吨碳减排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增建吨吨碳减排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增建吨吨碳减排650万吨/年生态选煤”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实际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为100%;t为1,为1至“大中转债”第二个付息年度期末,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的实际天数;为100天;“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应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应得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应得101.270元/张。

###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 and 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发布回售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回售事项,并明确回售条件,回售公告应当至少发布一次,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一次,其中,在回售公告发布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回售当日可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次日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资金清算系统并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2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2日,回售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回售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事项或以上报申报申请的,按以上顺序处理申报;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等。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华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120700 证券简称:大中华转债

##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0700  
2.债券简称:大中华转债

3.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6月16日  
4.转股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9日

5.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9日或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根据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故本次可转债转股时间为2026年